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52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郑宏。

被执行人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忻翀杰。

被执行人外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忻翀杰。

被执行人忻翀杰，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外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忻翀杰仲裁裁决一案中，对被执行人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持有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流通股5,312,500股的冻结于2018年9月3日生效。现因三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流通股 5,312,50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永坚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浦 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满平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